

股票简称：上海贝岭

证券代码：600171

编号：临2018-06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苏州同冠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出售苏州同冠微电子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的议案》，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要求，同意公司出售持有的苏州同冠微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苏州同冠”或“标的企业”）部分或全部股权，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准。

苏州同冠成立于2012年12月14日，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万元，系张家港骏马涤纶制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7500万元，占70%股权；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，占10%股权；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950万元，占7.8%股权；刘晓萌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，占7.2%股权；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250万元，占5%股权。

经中京民信(北京)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【详见：京信评报字（2017）第194号】，截至2017年6月30日，标的企业总资产合计为人民币34232.62万元，负债合计为人民币11141.14万元，标的企业价值（所有者权益）为人民币23091.48万元，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为人民币1801.14万元。

日前，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，与张家港市骏马钢帘线有限公司签订了《产权交易合同》，以总价人民币1950.00万元出售公司持有的苏州同冠7.8%股权，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该股权转让款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对苏州同冠的初始投资成本为1950万元，此次转让该股权的投资收益为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2月24日